

大法官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149件，其中

舊受	124件，占	83.22%
新收	25件，占	16.78%
合計	149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6件，其中解釋公布者1件，應不受理者5件。

未結案件：本年3月份未結143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62件，占	43.36%
未提審查報告	81件，占	56.64%
合計	143件	100%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498件，其中

舊受	105件，占	21.08%
新收	393件，占	78.92%
合計	498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33件，占	6.63%
民事廳受理	214件，占	42.97%
刑事廳受理	190件，占	38.15%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58件，占	11.65%
司法行政廳受理	3件，占	0.60%
合計	498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285件，其中

函覆	155件，占	54.39%
存查	85件，占	29.82%
移出	45件，占	15.79%
合計	285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3月份未結213件。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3,259件，其中

舊受	2,827件，占	86.74%
新收	432件，占	13.26%
合計	3,259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442件，其中

判決	101件，占	22.85%
裁定	306件，占	69.23%
撤回	1件，占	0.23%
其他	34件，占	7.69%
合計	442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37件，占	22.61%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94件，占	6.89%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64件，占	16.47%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19件，占	14.87%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58件，占	12.71%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62件，占	23.50%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83 件，占	2.95 %
合 計	2,817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3 月份為 20.80 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3 月份為 43.24 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3 月份受理 8,220 件，其中

舊 受	7,466 件，占	90.83 %
新 收	754 件，占	9.17 %
合 計	8,22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3 月份終結 779 件，其中

判 決	689 件，占	88.45 %
裁 定	70 件，占	8.99 %
撤 回	4 件，占	0.51 %
其 他	16 件，占	2.05 %
合 計	779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064 件，占	14.3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26 件，占	5.7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86 件，占	13.2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26 件，占	11.1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65 件，占	11.62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537 件，占	20.66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524 件，占	20.48 %
逾 二 年	213 件，占	2.86 %
合 計	7,441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3 月份為 20.32 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3 月份為 33.96 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3 月份受理 55 件，其中

舊 受	32 件，占	58.18 %
新 收	23 件，占	41.82 %
合 計	5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3 月份終結 18 件，其中

確定判決	6.5 件，占	36.11 %
發回更審	11.5 件，占	63.89 %
合 計	18.0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 2.5 件最多，占 38.4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件次之，占 30.76%；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懲治盜匪條例各 1 件，各占 15.39%。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 9 人，其裁判結果：

死 刑	2 人，占	22.22 %
無 期 徒 刑	4 人，占	44.45 %
逾十年至十五年	2 人，占	22.22 %
十 年 以 下	1 人，占	11.11 %
合 計	9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 3 月份未結 36 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3 月份為 38.89 日。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4,777件，其中

舊受	4,414件，占	92.40%
新收	363件，占	7.60%
合計	4,777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221件，其中

判決	138件，占	62.44%
裁定	80件，占	36.20%
撤回	2件，占	0.91%
其他	1件，占	0.45%
合計	221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806件，占	17.69%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60件，占	7.90%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23件，占	20.26%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70件，占	16.90%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22件，占	15.85%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89件，占	8.54%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34件，占	2.94%
逾二年	452件，占	9.92%
合計	4,556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份為15.41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496.09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47.07日。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7,367件，其中

舊受	6,528件，占	88.61%
新收	839件，占	11.39%
合計	7,367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5,916件，占	80.3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544件，占	7.3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907件，占	12.31%
合計	7,367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575件。

未結案件：本年3月份未結6,792件。

二月以下	2,287件，占	33.67%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34件，占	9.34%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72件，占	21.67%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161件，占	17.09%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39件，占	10.88%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78件，占	7.04%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1件，占	0.31%
合計	6,792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為18.16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266.92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105.60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104件，其中

舊受	59 件，占	56.73 %
新收	45 件，占	43.27 %
合計	104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 3 月份終結 31 件，其中懲戒案件 24 件，再審議案件 7 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 26 人，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 1 人，撤職者 1 人，休職者 1 人，降級者 3 人，記過者 16 人，申誡者 4 人。

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 5 人，屬於地方機關者 20 人。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 13 人，違法失職者 12 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 10 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47 件，占	64.3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 件，占	4.1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2 件，占	16.4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 件，占	5.4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 件，占	5.4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 件，占	2.74 %
逾 二 年	1 件，占	1.37 %
合 計	73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3 月份為 45.29 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 3 月份為 31.00 件。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4 月份受理 8,384 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6,654 件，占	79.37 %
新收	1,730 件，占	20.63 %
合計	8,384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265 件，占	50.88 %
臺中高分院受理	1,989 件，占	23.72 %
臺南高分院受理	935 件，占	11.15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039 件，占	12.39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38 件，占	1.65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18 件，占	0.21 %
合 計	8,38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4 月份終結 1,963 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054 件，占	53.69 %
臺中高分院終結	384 件，占	19.56 %
臺南高分院終結	209 件，占	10.65 %
高雄高分院終結	266 件，占	13.55 %
花蓮高分院終結	48 件，占	2.45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2 件，占	0.10 %
合 計	1,963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799 件，占	28.0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66 件，占	7.2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87 件，占	21.6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65 件，占	11.9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62 件，占	7.2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586 件，占	9.13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31 件，占	5.15 %
逾二年	625 件，占	9.73 %
合計	6,421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 138.58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4月份為 20.38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 4月份為 78.05%。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 4月份 為 81.54%。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 4月份為 9.88%。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 10,405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7,307 件，占	70.23 %
新收	3,098 件，占	29.77 %
合計	10,405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583 件，占	41.83 %
臺中高分院受理	2,216 件，占	21.37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481 件，占	14.69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789 件，占	19.25 %
花蓮高分院受理	307 件，占	2.66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29 件，占	0.20 %
合計	10,40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 3,309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384 件，占	41.83 %
臺中高分院終結	707 件，占	21.37 %
臺南高分院終結	486 件，占	14.69 %
高雄高分院終結	637 件，占	19.25 %
花蓮高分院終結	88 件，占	2.66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7 件，占	0.20 %
合計	3,309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3,460 件，占	48.7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52 件，占	9.19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66 件，占	19.2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16 件，占	8.6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57 件，占	5.0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69 件，占	5.2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31 件，占	1.85 %
逾二年	145 件，占	2.04 %
合計	7,096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4月份為 90.30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4月份為 24.88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 4月份為 56.39%。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 4月份為 82.76%。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4月份受理 207件，其中

舊受	185 件，占	89.37 %
新收	22 件，占	10.63 %

合 計 20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42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51 件，占	94.44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3 件，占	5.56 %
合 計	54 件	100 %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51件，其中其他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27件最多，占52.94%；殺人既遂12件次之，占23.53%；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8件再次之，占15.69%。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80人，其中

上 訴 駁 回	3 人，占	3.75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35 人，占	43.75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36 人，占	45.00 %
撤 銷 改 判 加 重	6 人，占	7.50 %
合 計	80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5 人，占	6.25 %
無 期 徒 刑	43 人，占	53.75 %
逾 十 年	16 人，占	20.00 %
十 年 以 下	16 人，占	20.00 %
合 計	80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60 件，占	32.43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3 件，占	17.84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8 件，占	20.5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0 件，占	10.8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3 件，占	7.0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1 件，占	5.95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6 件，占	3.24 %
逾 二 年	4 件，占	2.16 %
合 計	185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為163.12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357,183件，其中

舊 受	186,473 件，占	52.21 %
新 收	170,710 件，占	47.79 %
合 計	357,183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168,233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59,666 件，占	31.5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0,126 件，占	10.6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6,228 件，占	19.1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6,319 件，占	13.9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7,973 件，占	9.5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059 件，占	8.5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713 件，占	3.02 %
逾 二 年	6,876 件，占	3.64 %
合 計	188,960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115.89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民事訴訟為48.73件，非訟事件為338.83件，強制執行為396.83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76.13%。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88.19%。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3月份為5.36%。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3月份為21.12%。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74,342件，其中

舊受	46,708 件，占	62.83 %
新收	27,634 件，占	37.17 %
合計	74,34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28,439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95.64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為66.51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59.23%。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87.9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8,000 件，占	39.2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420 件，占	13.99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941 件，占	19.4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613 件，占	10.05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399 件，占	5.2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671 件，占	5.8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042 件，占	2.27 %
逾 二 年	1,817 件，占	3.96 %
合 計	45,903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405件，其中

舊受	368 件，占	90.86 %
新收	37 件，占	9.14 %
合計	40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38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7 件，占	71.05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1 件，占	28.95 %
合 計	38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27件，以殺人既遂17件較多，占62.96%；其他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5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3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件。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37人，其中宣告

死 刑	5 人，占	13.51 %
無期徒刑	6 人，占	16.22 %
逾十年	14 人，占	37.84 %
十年以下	8 人，占	21.62 %
無 罪	3 人，占	8.11 %
其 他	1 人，占	2.70 %
合 計	37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63 件，占	17.17 %
逾 二 月 至 三 月 以 下	42 件，占	11.44 %
逾 三 月 至 六 月 以 下	88 件，占	23.98 %
逾 六 月 至 九 月 以 下	67 件，占	18.26 %
逾 九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36 件，占	9.81 %
逾 一 年 至 一 年 半 以 下	41 件，占	11.17 %
逾 一 年 半 至 二 年 以 下	7 件，占	1.91 %
逾 二 年	23 件，占	6.27 %
合 計	367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3 月份為 251.11 日。